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	2025年10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340万股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	2025年10月14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28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数量总计不超过 3,446.2356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36%。其中，首次授予的数量为不超过 2,756.9956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29%；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 689.24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1）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日	2025/10/14
预留授予数量	限制性股票340万股，股票期权280万份；
预留授予人数	1人
预留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2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3元/份
股票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0万股，授予价格为1.82元/股；股票期权280万份，行权价格为3.63元/份。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1人		340	100%	0.52%
总计		340	100%	0.52%

2、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1人		280	100%	0.44%
合计		280	100%	0.44%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授予权益的有效期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且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股票期权

1、有效期

授予权益的有效期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且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600014号），2026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188,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88,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3月30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万股。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国晟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996、1000000997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3月27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56,642,120股增加至

660,042,120 股，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08,295,827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9%；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国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84,978	3,400,000	17,184,9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57,142	0	642,857,142
总计	656,642,120	3,400,000	660,042,1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可行权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授予数量 (万股、万份)	预计需摊销 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万 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万 元)	2028 年 (万元)
限制性股票	340	703.75	89.23	356.91	211.40	46.21
股票期权	280	131.63	5.89	70.70	44.55	10.49
合计	620	835.38	95.12	427.61	255.95	56.7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